

100年3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召開核能一廠用過燃料池洩漏監測儀器警報出現議題討論會議

3月2日召開核能一廠用過燃料池洩漏監測儀器警報出現議題討論會議，請台電公司針對核能一廠1、2號機用過燃料池洩漏監測儀器警報出現之肇因、處理情形、對結構強度之影響評估及改善與監測措施提出說明，相關後續事項已成立管制追蹤案件。

二、辦理核能一廠申請運轉人員執照核發申請案

3月4日核發核能一廠1、2號機組運轉人員執照，計有2人。

三、辦理核能電廠申請運轉人員執照測驗第1階段考試

3月9日執行100年第一次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測驗第一階段基本原理筆試，報名參加者核一廠4人，核二廠9人，龍門電廠8人，共計21人，無人缺考。3月28日完成閱卷，筆試結果計15人合格，6人不合格。

四、執行核能一廠2號機第24次大修視察

核能一廠2號機第24次大修自3月14日起預計至4月20日止，預計工期38天。本會於3月9日召開核能一廠2號機第24次大修視察前會議，除報告大修管制作業方法，並請核能一廠對於重要設備的故障肇因（例如：低壓汽機第九級葉片龜裂），應儘量藉由大修期間加以釐清；另請加強工作人員（包括支援及外包人員）確實遵守程序書執行相關作業，若有需要亦應循程序提出修訂，以落實安全文化，減少人為疏失之發生。

五、辦理核能一廠申請運轉人員執照考試補考案

3月10日進行核一廠報考高級運轉員1員第二階段模擬器團

體操作補考，3月28日經審慎評核結果，未符合高級運轉員之及格標準。

六、召開第 11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5 次會議

3月25日召開第11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5次會議，會中就「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狀況說明及國內因應措施」提出專案報告，委員並提出相關諮詢意見，作為核能安全管制之參考。

七、執行 100 年上半年核能一廠不預警視察

3月26日（星期六）09時40分，本會核能管制處、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防護處及核能技術處同仁，赴核能一廠執行團隊不預警視察，根據各項查證結果，可以確認核一廠的運轉、廢料系統、輻防管制及保安監控值班人員皆能堅守崗位執行各項工作，對機組的運轉狀況、運轉參數及設備異常情形與處置，基本上均能詳實掌握。綜合而言，核一廠值班人員的假日值勤狀況良好，而原能會未來也將繼續不定期執行此項現場視察工作，以增進國內各核能機組運轉之安全性，本次視察作業於當日14時40分左右結束。相關報告亦已於3月29日上網公告。

八、開立核能一廠視察備忘錄

3月份開立2件核能一廠視察備忘錄，請台電公司針對核能一廠2號機聯合廠房-0.83' WC-3西側牆面滲水相關問題提出說明，以及針對核能一廠防海嘯閘門暫時保持關閉，提出影響評估及後續改善說明。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